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聖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聖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聖階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4、15所載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

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4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5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不合，審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考量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7、9至15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手法類似，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與整體可非難性，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8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至7、編號9至1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葉韋廷

法官 汪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1 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02 察署，下稱士林地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03 檢）
04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共2罪)	詐欺(3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均有期徒刑1年2月	均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6日	111年6月16日	111年6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938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938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972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 17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 11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 號
	判決 日期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 17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 11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 號
	確定 日期	112年3月2日	112年3月2日	112年3月7日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511號（經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12號裁定 撤銷緩刑宣告）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679號
		編號1至14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459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2罪)	詐欺	詐欺(共2罪)
宣告刑		均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均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3日	111年6月23日	111年6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397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397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9558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88 號
	判決 日期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20日

審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6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28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79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65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公共危險	詐欺(共8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均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1日	112年1月26日凌晨3時30分許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2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55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21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1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0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00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9月12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6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08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6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共2罪)	詐欺(共2罪)	詐欺
宣告刑		均有期徒刑1年2月	均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13日	111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23日	111年6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61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61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 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 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12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6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共33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均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8日	111年6月14日	111年6月9日至111 年6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615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3924號、2724 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2028號、3 2039 號、34497 號、112年度偵字 第90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 00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 121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20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9月19日	112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 00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 121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201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2日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2月12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臺北地檢113年度

(續上頁)

01

	字第4646號	字第7698號	執字第327號
			編號15所示各罪， 前經本院112年度 原上訴字第201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